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此前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庄松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松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麦克奥迪：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5-029）。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谢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任职生效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非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葳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书面报告。王葳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王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葳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王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孟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任职生效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简 历

谢小明：中国国籍，男，195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材料与固体器件系，历任北京电子管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党委书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谢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浩：中国国籍，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1998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入职北京商业银行，任客户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入职北京玛斯特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入职北京加来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入职北京太行信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入职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入职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二级公司专职董监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孟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